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21)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155

中債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將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資產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正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匯轉、製給撥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債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稱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國際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200155

第1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本局代印，本局代印，本局代印，本局代印
 郵局內裝牙，郵局內裝牙，郵局內裝牙，郵局內裝牙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視訊部分係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請參閱背面第4聯說明。



自助股東專櫃台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集保股務e櫃台
 操作說明

※現金股利發放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匯入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辦理。

第2聯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155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美好證	
蓋章欄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17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2號4樓E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處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55 美好證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發行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選舉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發算、止現所檢、止違檢舉、交付法舉、現得經、金或及查、其他證屬、利委實者、之價、購可檢、委託予檢、託書行體、為事證向、證向集保、結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地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55

YS1150343 永信(02)22982928 15.5 X 12(雙併) 04/17-1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之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5年5月18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4日止，於集保結算所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正面第1聯集保結算所視訊會議平台QRCode)；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應填寫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務請於115年6月12日下午4時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逾時者視為棄權。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站。
- 三、貴股東如對視訊方式參加之登記、報到、連線方式或平台操作等有所疑問，可洽詢集保結算所(02-2719-5805分機288、188)。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請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四、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時，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6月18日10時整，於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2號4樓E室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五、延期或續行集會之相關處理方式：1.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2.本次股東常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使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股東若遭遇上述情形時，可洽詢本公司客服(02-2508-4888分機799)。3.公司發生前開障礙情形時，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5年6月17日上午10時整假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2號4樓E室(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9: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案。2.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會計表冊報告案。3.114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案。4.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2.發行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五)其他事項：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應說明事項請參閱第6聯。
- 三、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4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谷涵、莊明理、莊榮峻、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貞海、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洋助、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維中、美好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宣璋】、【獨立董事：林耕州、鄭立儀、陳清秀、李榮記】。
3.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五、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8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八、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行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管理幹部與員工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證券交易法第22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下同)35,68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3,568仟股。
 -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以零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
 - 2.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任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開合約約定等情事，並於年度績效發展評估達到Achieved Expectations(達成期望)(含)以上者；如有未符前述任一情事者，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
 - (2)員工符合前述既得條件者，員工依服務條件於各該年度可分別領取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 ①獲配後任職期屆滿三年，獲配股數的30%；
 - ②獲配後任職期屆滿四年，獲配股數的30%；
 - ③獲配後任職期屆滿五年，獲配股數的40%。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4.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開合約約定等情事，或於年度績效發展評估未達到Achieved Expectations(達成期望)者，本公司有權於前述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2)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退休、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5.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1)留職停薪：依法令規定或因個人因素，經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推延。
 - (2)轉調關係企業：
 - ①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公司無償收回其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 ②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且既得日須持續任職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 (3)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缺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應自去職日或死亡之日起，視為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例示：1.如員工於獲配後任職滿二年去職或死亡，則該員工或其繼承人可領取第一階段三分之一之獲配股數、第二階段四分之一之獲配股數，及第三階段五分之一之獲配股數。2.如員工於獲配後滿三年半去職或死亡，則該員工或其繼承人除已領取第一階段獲配股數外，該員工或其繼承人可再領取第二階段八分之七之獲配股數，及第三階段十分之七之獲配股數)。
 - (4)非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缺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先依前項規定計算，再按百分之七十比例計給。
 - (5)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 (6)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 三、獲配資格條件：
 - (一)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 1.與集團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之關鍵員工。
 - 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之員工。
 - 3.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之員工。
 - 4.核心新進員工。
 - (二)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前述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函釋認定標準者。
 - (三)得獲配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擬訂，提報董事會核准。惟其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其董事身分之員工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 (四)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各中央局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相關法令規定如有變更，悉依變更後之法令規定辦理。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管理幹部與員工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114年11月28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每股新台幣25.60元，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費用約新台幣91,341仟元。
-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312,390,974股。以所訂既得期間三年及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五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為23,292仟元、23,292仟元、23,292仟元、14,158仟元、7,307仟元，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0.075元、0.075元、0.075元、0.045元、0.023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有限，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七、本案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 八、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